



雲林縣政府

發佈日期：

新聞聯絡人：林小玲

新聞稿

113.3.26

電話:05-7001370

## 標題：抽驗清明祭祀食品結果全數合格

內文：

清明節是慎終追遠、祭拜先祖的傳統節日，本縣衛生局為使消費者安心選購，派員前往各傳統市場、量販店、生鮮超市、大賣場及潤餅專賣店等販售場所稽查，並抽驗潤餅皮、花生粉、豆干、素三牲、糕粿類、生鮮蔬果、色彩鮮豔祭祀食品等計39件，檢驗項目包含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(沙門氏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、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)、防腐劑、甲醛、黃麴毒素、硼酸及其鹽類、農藥多重殘留分析(410項)、著色劑、甜味劑等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
衛生局長曾春美提醒民眾選購潤餅皮、紅龜粿、草仔粿等產品，應注意包裝外觀色澤及氣味是否有異常，潤餅應儘速食用完畢或適當保存，避免細菌滋生，導致風味裂變或酸敗，購入之花生粉如未使用完畢應密封冷藏或置於乾燥環境，避免黃麴黴菌滋生，產生黃麴毒素，祭祀後之供品，勿於常溫環境下放置過久，以避免微生物孳生危害健康，再次食用時，應充分加熱後再食用，清明佳節才能吃得健康又安心。

本縣衛生局仍會持續加強查核製作場所的環境衛生、人員管理、食材來源、標示等，呼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，使用合法的食材原料及食品添加物製作產品，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；民眾若有任何食品衛生相關問題，歡迎撥打本縣食安專線：05-5339730食品衛生科洽詢。